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

关于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 通告

为进一步保护西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决定在西区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猎区和禁猎期

西区辖区林业用地及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禁猎区，每年3—7月为禁猎期。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及进行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禁止猎捕禁猎区外迁徙洄游通道内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二、禁猎工具和方法

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汽枪、地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地弓、弹弓、排铳、铁夹、猎套、猎夹、滚笼、猪套、粘网、诱捕装置等工具进行猎捕。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掏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陷阱、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及本通告规定，非法

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的，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和狩猎证，并按照规定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

五、举报方式

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，发现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，应当向市公安局西区分局或区林业局举报（市公安局西区分局举报电话 110、区林业局举报电话 0812—3861626）。

六、施行日期

本通告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26 日